

#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香发改发【2023】23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与地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包含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达拉河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投资4116.61万元,建安费用3424.59万元。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审计计划,按照工程项目的进度有计划实施审计工作。
2. 审核项目建设程序审批及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内控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
3. 对工程的工程结算审核、并进行复核。
4. 对甲方各项资金支出进行审核,确保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履程;审核前期费用、各款项的支(拨)付情况,并出具回复意见。
5. 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符合内控要求,对存在问题和风险点出具审计整改意见,最终整改结果能够符合国家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要求。
6. 审核项目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合法合规性。
7. 根据要求,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8. 在审计期间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事项。
9. 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工作,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总表等,出具最终财务审计报告。
10.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操作指南》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移交全部资料至招标人及项目后评价阶段完成,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云南省的相关审计、工程造价、财务决算的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

3.3 业绩要求：无；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往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人员（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

（2）拟派往本项目的财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人员（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站查询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则该联合体视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提供相关承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人资格，联合体各方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项目属于电子招标。

5.1 报名:凡有意参加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进行投标确认。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已通过网上报名的获邀投标人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详细时间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迪庆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以网上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时不能正常解锁电子投标文件的,除软件原因外,视为未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6.2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以网上开标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迪庆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q>),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东旺路 56 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887822297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骏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893 号滇池时代广场 B 座 11 层 1109-1113、1115 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71-65343833；

行业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